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- 1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7,800 万元 (含税费)购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 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四期 G座 203、204、205、206 单元,以及 G座 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、406 单元,共 10 套房屋单元。
 - 2、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本次购买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的名称:广州市保利国贸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786081120L
- 3、法定代表人:付俊
- 4、注册资本: 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住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801 房自编之一
- 7、经营范围:房屋租赁;房地产开发经营;创业投资;会议及展览服务;

货物进出口(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;技术进出口;餐饮管理;票务服务;向游客提供旅游、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代理服务(不涉及旅行社业务)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四期 G 座 203、204、205、206 单元,以及 G 座 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、406 单元,共 10 套房屋单元,建筑面积总计为 2,450.8216 平方米,约合人民币 74,241,248元。
 - 2、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- 3、交易定价依据:本次交易定价以广州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 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拟购置的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孵化及日常办公。该房产位于互联网创新集聚地,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优秀人才,便于公司开展互动营销、大数据营销等新兴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

